

屏東縣瓦瑤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年齡之長幼。
 - (二)年級之高低。
 - (三)身心之狀況。
 - (四)動機與目的。
 - (五)態度與手段。
 - (六)行為之影響。
 - (七)家庭之因素。
 - (八)平日之表現。
 - (九)初犯或累犯。
 - (十)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(十一)其他因素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：
 - (一)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 - (二)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 - (三)榮譽制度：如附件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記嘉獎：
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行為表現良好；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 - (二)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。
 - (三)拾物不昧，其行可嘉。
 - (四)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。
 - (五)熱心公益活動、主動為公服務，表現優良。
 - (六)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七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嘉獎者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記小功：
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縣級(六縣市以內)之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 - (二)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。
 - (三)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四)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。
 - (五)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。
 - (六)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。
 - (七)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。
 - (八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小功者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記大功：
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全國(含七縣市以上)、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 - (二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模範。
 - (三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記警告：
 - (一)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二)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三)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、行動載具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四)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五)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，以語言挑釁、侮辱、毀謗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六)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七)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，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- (八)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，或有詐欺行為，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一)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二)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未主動報告者。
- (十三) 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人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未依規定進出校區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私拆他人函件、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，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。
- (二)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冒用、塗改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、識別，致使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五)攜帶香菸、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、危險性物品。
- (六)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、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，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。
- (七)有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、電器用品，致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(九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)學生 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，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。
- (十一)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，情節較為輕微者。
- (十二)違反第七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集體(三人以上)舞弊違反試場規則。
- (二)竊盜行為情節較重、勒索威脅者。
- (三)攜帶香菸、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，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。
- (四)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
- (五)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，企圖滋事、擾亂團體秩序，致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嚴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七)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，危害他人學習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於網站、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，張貼之圖片、影片及文字等，涉及霸凌、漫罵、誹謗、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九)無故咆哮、口出穢言、侮辱、誹謗師長且毆打師長，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)因嬉戲、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，打架或教唆他人，造成對方受傷者。
- (十一)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法、民法，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，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二)違反第八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十、本規定所列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。

十一、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除依規定予以懲處，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，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改變學習環境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，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十三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(二)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（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）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審議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(六)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四、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，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。

十五、本規定經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李麗琴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王淑貞

屏東縣立瓦磘
國民小學校長 林政昌

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- 一. 依據：109年10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。
- 二. 目的：
 1. 激發兒童努力向上，建立崇高的榮譽感。
 2. 培養兒童自我反省、自我肯定、自我超越的能力。
- 三. 實施原則：
 1. 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參與，秉持勿嚴苛也勿浮濫的原則。
 2. 把握立即性效果，增強積極向上的動力。
 3. 以身教引導學生，以愛心教化學生。
- 四. 實施方式：
 1. 訓導組發給每位學生一張榮譽積點卡，全校教職員工視學生各項優良表現給予榮譽積點。
 2. 榮譽積點滿20點可至訓導組換取摸彩券一張，投入摸彩箱參加期末摸彩活動。
 3. 榮譽積點卡積滿點後，向訓導組換取新卡一張繼續積點（積滿點之榮譽積點卡交由學生保留），未積滿點之榮譽積點卡遺失者發給新卡重新計算累積。
 4. 學期結束積點未滿20點者，可保留至新學期繼續累積。
 5. 學生保存之榮譽積點卡，列為學生品德成績考查之重要參考依據，同時做為該學年模範兒童推薦人選參考。
 6. 學生有反目標行為者，得於積點卡上打x，一個x扣除一個優良積點。
- 五. 優缺點登錄參考：
 1. 參加校外各項表演者，給予摸彩卷1張。
 2. 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成績優良者，給予摸彩卷1張。
 3. 定期評量獲得成績優良及進步獎者，給予摸彩卷1張。
 4. 個人生活學習表現優良，值得表揚者。
 5. 閱讀活動認真，經師長認可表揚者。
 6. 各班自行規定之各項優良表現者。
 7. 每週跳繩有達到規定的次數者，蓋榮譽卡3格。
 8. 學校教職員工認定之其他優良表現者。
 9. 學生有反目標行為者，得給予扣除積點，在榮譽積點卡格內打"x"，榮譽積點卡累計時，一個"x"扣除榮譽積點一點。
- 六. 經費來源：本實施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長會項下支出。
- 七.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李麗琴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王淑貞

校長 屏東縣立瓦礫國民小學 林政昌